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6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22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本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人民币26,000,309,598.26元,包括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00元以及非冻结资金利息人民币309,598.2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84,051,597.22元后,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16,258,001.04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二) 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

本公司为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开设了1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449896900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该余额与尚未投入使用金额人民币16,258,001.04元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498969003	活期	24,697,830.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A股可转债联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使用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专户余额人民币 24,697,830.76 元外，本次 A 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本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联合保荐机构及审计师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 A 股可转债联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A 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

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6,258,00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00,000,000.00	25,800,000,000.00	16,258,001.04	99.94%	--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立即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了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否
合计	--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16,258,001.04	25,800,000,000.00	25,800,000,000.00	16,258,001.04	99.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期末尚有 16,258,001.04 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为备付剩余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尚有 16,258,001.04 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为备付剩余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述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尚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